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「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，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，協助其順利學習、發揮潛能，完成其專業進修，訂定「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：金額

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之家庭狀況，提供每學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項目。學雜費、書籍費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，由學生寄送繳費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，經查核後匯款至學生帳戶。

項目	金額	備註
學雜費	15,000	每學期上限
書籍費	3,000	
生活費	24,000	每月直接匯 4,000 元入學生帳戶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針對就讀公立高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含一年級新生）。
- 二、在校當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。

第四條：申請限制

- 一、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（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：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），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，將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收件時間

- 一、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一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七月十五日止，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料

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

- 一、當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）。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半年內）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- 五、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。（附件二）
- 六、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（附件三）

第七條：評選

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，並以公正、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。收件：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資料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 收。

初審：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。

決審：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會決審之。

第八條：撤銷

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，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，經本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，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。

第九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姓 名		學 校		目前就讀年級	
本人電話			家長電話 (父/母)		
通訊地址					
初 次 申 請 繳 交 資 料	☐ 1. 學期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）。 ☐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（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，日期需為近半年內）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 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中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） ☐ 4.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。				
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也願意遵守，並同意本人所提供資料僅供獎學金申請使用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家長簽名：		日期：	
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					

附件二：師長推薦信

推薦學生姓名：

推薦學生在校就學情形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：

學校關防章：

推薦師長簽章及聯絡電話：

附件三：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